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祥倫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祥倫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簡祥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青年人，竟年輕氣盛，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僅因告訴人吳煜祥誤推開KTV包廂房門，即心生不滿，以徒手毆打方式傷害告訴人成傷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欠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經檢察官將兩造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調解，然因雙方均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，又被告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衡量被告之手段、目的、告訴人所受身體傷害之輕重，兼衡被告高職肄業、未婚（詳如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，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05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韓茂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林怡玉

書記官
林怡玉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1號

被 告 簡祥倫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祥倫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凌晨2時50分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號「好樂迪」KTV包廂內，因吳煜祥隨意推開簡祥倫包廂之門，致簡祥倫心生不滿，簡祥倫遂出其所在包廂，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傷害吳煜祥，致吳煜祥受有頭臉部鈍挫傷伴隨瘀腫初期照護、鼻子鈍挫傷伴隨瘀腫之初期照護、頭皮擦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煜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祥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煜祥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現案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檢 察 官 尤開民